

城市规划师资格审批与管理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5237.htm 第八条 申请《城市规划设计证书》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 有符合国家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独立机构的文件； 2 . 有明确的名称、组织机构、法人代表和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财务制度； 3 .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分级标准。 第九条 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格，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甲、乙级规划设计单位的资格由国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丙、丁级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申请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的单位，须填写申请表一式五份（见附件）。申请甲、乙级资格的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国家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经国家城市规划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定，由国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申请丙、丁级资格的单位，经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规划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并将取得证书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地区及国外城市规划设计单位，不发给《城市规划设计证书》，但可和持证单位协作，按合同规定分担城市规划设计业务，并遵守本规定。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设计资格每三年由原初审部门进行一次检查或复查，对确实具备条件升级的单位可按本办法办理升级手续；对不具备

所持证书等级条件的，应报原发证部门降低其资格等级或收回其证书。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设计单位如撤消，应向原发证部门办理证书的注销手续。城市规划设计单位合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重新申请。第十四条 持有城市规划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应承揽与本单位资格等级相符的规划设计任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揽规划设计任务的单位应持证书副本到任务所在地的省一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认可后即可承担规划设计任务。第十五条 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在文件封面注明单位资格等级和证书编号。审查规划设计文件时要核实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格。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是从事城市规划设计的资格凭证，只限持证单位使用，不得转让，不得超越证书规定范围承揽任务。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